# 关于开展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科研机构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提高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利用率，切实落实巡视整改措施的组织实施，尽快解决闲置设备的问题，经学校研究决定由国有资产与校办企业管理处组成三个检查组，于2018年9月——10月对各学院、各科研机构的教学及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，请各学院及科研机构予以配合，检查工作分组如下：

第一组：

组长：单和盛

成员：王晓春 刘洁 赵柏钧

电话：4392025（王老师）

邮箱：[wangxc@imnu.edu.cn](mailto:wangxc@imnu.edu.cn)

工作内容：负责外国语学院、文学院、蒙古学学院、经济学院、教育科学学院、新闻传播学院、教育信息技术学院、大学外语教研部、雕塑艺术研究院、旅游学院、法政学院、基础教育学院、公共管理学院、科学技术史研究院、田家炳教育书院、社会学民俗学学院和国际现代艺术学院的检查工作。

第二组：组长：刘新春

成员：李明星 田华 周亚茜

电话：4392390（田老师） 4392543（李老师）

邮箱：limx@imnu.edu.cn

[ciecth@imnu.edu.cn](mailto:ciecth@imnu.edu.cn)

工作内容：负责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、生命科学技术学院、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、地理科学学院、数学科学学院、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、网络技术学院和美术学院的检查工作。

第三组：

组长：郭明华

成员：靳淳龙 孙焱

电话：4392025（靳老师）

邮箱：chlj@imnu.edu.cn

工作内容：负责对独立设置的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重点实验室、内蒙古民俗文化研究基地、新闻传播研究中心、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催化重点实验室、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基地、内蒙古自治区民族雕塑工程研究中心、音乐学院、体育学院（含公共体育教研部）和民族艺术学院的检查工作。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